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19 年 2 月 13 日（周三）14 时至 16 时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（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5
号）

三、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

2019 年 2 月 1 日

附件：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2616101	检察业务 职位 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（本人签名）。 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（本人签名）。 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 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 7. 英语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 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 10. 所报考职位“政治面貌”要求党员或团员，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 11. 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限京外院校非北京生源提供）。 12. 一寸证件照片 1 张，简历 1 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于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（不含定向、委培）京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、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学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，需提供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一等奖学金”等同等其它奖励项目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。 2. 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，还需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。
622616102	派驻检察 业务		
622616103	检察业务 职位 3		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2616104	检察业务 职位 2 (村官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(本人签名)。 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(本人签名)。 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4. 户口本 (卡) 原件和复印件 (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, 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)。 5. 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 6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(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)。 7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(注明准确专业名称)。 8. 所报考职位“政治面貌”要求党员或团员, 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 9. 一寸证件照片 1 张, 简历 1 份。 10. <u>区级村官办提供的证明 (内容应包括: 2019 年合同期满村官身份、工作经历、工作年限、政治面貌以及是否同意报考)。</u> 	

备注: 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, 由本人签字, 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